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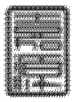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5)-01-275

敬启者：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0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

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前述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

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3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273.58万元、2,071.09万元、2,759.81万元和2,375.14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

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72,200.20万元、53,018.13万元、63,451.74万元和3,7063.77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322.5147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98%，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其他实质条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股东的主要信息更新如下：

1、 复星创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创泓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003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	31.438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东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0,000	6.68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亚东乐仁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68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00	6.68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4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4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4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67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海南洋浦海悦药业有限公司	3,000	2.0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3,000	2. 0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重庆昌野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 0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 0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王余美	3,000	2. 0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康树森	3,000	2. 00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潘红爱	2,000	1.33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8	叶本端	2,000	1.33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张冬女	2,000	1.33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章小影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叶朝阳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陈亚忠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林木秀子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张征宇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程佩佩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刘香钗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曹启超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周祖平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吴一坚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戴君威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徐新月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张宁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林亚楠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王巍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陈旭红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高红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屠熹显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38	朱家强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莫亚芬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王顺清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车军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李三平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3	李有增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	杨继军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5	赵新岩	1,000	0.66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4,950**	**100**	—	—

注：上海东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创泓尚未办理前述合伙人名称变更工商登记。

2、 金陵华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陵华软的普通合伙人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金陵华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软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华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华轩的股东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金陵华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软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办理前述合伙人名称变更工商登记。

4、 王长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股东王长颖自 2015 年 5 月起新增担任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长颖近五年工作简历更新为：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麦格米特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现有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公司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七、 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一个关联方，减少一个关联方，具体如下：

1、 因公司董事王长颖先生自2015年5月起担任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2、 在2015年4月22日之前，浙江怡和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因公司董事王涛先生担任浙江怡和董事，浙江怡和为公司关联方。2015年4月22日，浙江怡和由公司参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怡和自2015年4月22日起由公司关联方变更为非公司关联方。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370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沈阳晶格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113,631.63	0.30
浙江怡和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969,517.85	0.54

注：公司自2015年5月起将浙江怡和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公司与浙江怡和的关联交易是指将浙江怡和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之前公司与浙江怡和之间的交易。

就前述公司与沈阳晶格及浙江怡和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5年向沈阳晶格销售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及向浙江怡和销售智能卫浴电控组件产品

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该等关联方2015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2015年向沈阳晶格销售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及向浙江怡和销售智能卫浴电控组件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该等关联方2015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并无其他未披露的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房屋

1、 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房屋情况变化如下:

（1） 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11）第007204号、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19号楼806的房屋已不再租赁给上海应用使用，并已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担保。

（2） 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玄转字第393802号、位于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0号5幢的房屋，拟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签署该房屋的抵押合同，但因该房屋的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尚未能办理完

成该房屋的抵押登记。

（3） 株洲电气拥有的5处原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均已获得房产证，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产所在土地	宗地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物业位置	备注
1	门卫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07316号	株国用（2011）第A1522号	—	工业	267.44	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门卫4	—
2	食堂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07317号	株国用（2011）第A1522号	—	工业	5,487.72	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园区食堂	—
3	仓库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07321号	株国用（2011）第A1522号	—	工业	17,531.52	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园区仓库1	—
4	倒班房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07322号	株国用（2011）第A1522号	—	非成套住宅	14,578.87	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倒班房1、2	—
5	生产厂房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507323号	株国用（2011）第A1522号	—	工业	17,137.78	天元区泰山路1728号生产大楼3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有房屋不存在被抵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变化如下：

（1） 浙江怡和与浙江圣舟实业有限公司与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协议》，浙江怡和向浙江圣舟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城开发区惠民路（街、巷）25号的房屋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10,496.82平方米，租赁期间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1,086,576元，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台房权证黄字第272121号，房屋用途为工业。

（2） 公司与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修改双方于2011年11月30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增租赁5间宿舍，该5间宿舍房号为A605、B519、B520、B523、B52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共签署7份不定期限的租赁合同（46间宿舍），租赁面积共为1,662平方米；该46间宿舍的租金如下：37间宿舍（合计面积1,337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13.5元/m^2；6间宿舍（合计面积217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15元/m^2；3间宿舍（合计面积108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月36元/m^2。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浙江怡

和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新增8件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多唯	浙江怡和	10214526	11	2013.1.21-2023.1.20
2	怡君家和	浙江怡和	10215418	11	2013.1.21-2023.1.20
3	IKAHE	浙江怡和	9275541	11	2012.4.7-2022.4.6
4	DOOWAY	浙江怡和	10454158	11	2013.8.7-2023.8.6
5	怡君家和	浙江怡和	9007510	11	2012.1.21-2022.1.20
6	DOWASH	浙江怡和	12604971	35	2015.3.7-2025.3.6
7	DOWASH	浙江怡和	12604933	11	2014.11.14-2024.11.13
8	怡家和	浙江怡和	11082131	11	2013.10.28-2023.10.27

2、 专利及专利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国内有效专利或专利申请 285 件，其中专利 254 件，专利申请 3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234件，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主动不再缴年费失效的专利为11件，因重复授权失效的专利为1件，因原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而新增专利为7件，因浙江怡和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而新增专利为25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一、因主动不缴年费失效的专利（11 件）					
1	一种 LCD 屏背光供电结构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094879.0	2008.6.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2	交流适配器(Mango 5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51380.1	2010.4.23
3	平板电视机内置开关电源(MP11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51378.4	2010.4.23
4	平板电视机 PCB 板内置开关电源(MLT019B)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131477.4	2007.2.9
5	系列超薄适配器（MANGO7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230156356.6	2012.5.8
6	交流适配器内置电路板(Mango 5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71463.7	2010.5.13
7	平板电视机内置开关电源(MLTO19L-CT)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33859.2	2010.4.1
8	平板电视机内置开关电源(MLTO19L-CH)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030133824.9	2010.4.1
9	内置开关电源(MLT198T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930166370.2	2009.6.10
10	开关电源（MP113-M）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057024.8	2011.3.28
11	开关电源（MP123-24M）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130057023.3	2011.3.28
二、因重复授权而失效的专利（1 件）					
1	一种 LED 背光源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183770.0	2012.4.27
三、因原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而新增的专利（7 件）					
1	电弧焊接熔滴缩颈发生检测方法和缩颈发生后的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053590.5	2012.3.2
2	一种 LED 背光源驱动电路和实现软启动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126891.6	2012.4.27
3	一种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驱动电源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422810.7	2012.10.30
4	一种电源输出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760339.7	2014.12.05
5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即热式加热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667707.3	2014.11.10
6	一种电梯用变频器	实用新型	深圳驱动公司	ZL201420797292.1	2014.12.15
7	一种电动客车控制系统的输出端子监护电路	实用新型	深圳驱动公司	ZL201420720040.9	2014.11.25
四、因浙江怡和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而新增的专利（25 件）					
1	真空破坏防虹吸电磁阀	发明	浙江怡	ZL201310162754.2	2013.5.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和		
2	一种用于智能便盖的温水控制装置的安全控制方法	发明	浙江怡和	ZL201210402520.6	2012.10.20
3	一种马桶步进电机步距补偿方法	发明	浙江怡和	ZL201210297935.1	2012.8.21
4	智能座便器烘干系统的烘干方法	发明	浙江怡和	ZL201210097185.3	2012.4.5
5	智能座便器温水控制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浙江怡和	ZL201210097183.4	2012.4.5
6	座便器智能辨别冲水系统及其冲水方法	发明	浙江怡和	ZL201210097186.8	2012.4.5
7	一种智能马桶过滤器	发明	浙江怡和	ZL201210077013.X	2012.3.21
8	一种无水箱马桶的冲水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420091128.9	2014.2.28
9	一种无水箱马桶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420090472.6	2014.2.28
10	无水箱马桶冲水电磁阀和无水箱马桶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420091302.X	2014.2.28
11	一种无水箱马桶的进水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420090513.1	2014.2.28
12	无水箱马桶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420090730.0	2014.2.28
13	智能无水箱马桶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320584094.2	2013.9.22
14	马桶冲水阀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330174427.x	2013.5.13
15	一种用于智能便盖的温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220538739.4	2012.10.20
16	上下分层的连体座便器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220239320.9	2012.5.25
17	智能座便器清洗器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220144101.2	2012.4.5
18	附带气泵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220144078.7	2012.4.5
19	一种智能马桶过滤器	实用新型	浙江怡和	ZL201220109405.5	2012.3.21
20	马桶	外观设计	浙江怡和	ZL201330572046.7	2014.2.28
21	智能座便盖（BH3-F1C）	外观设计	浙江怡和	ZL201230213772.5	2012.5.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22	智能座便盖（BH3-F1B）	外观设计	浙江怡和	ZL201230213778.2	2012.5.31
23	智能座便盖（BH3-F1D）	外观设计	浙江怡和	ZL201230213732.0	2012.5.31
24	智能座便盖（BH3-F1A）	外观设计	浙江怡和	ZL201230213781.4	2012.5.31
25	马桶（高水箱)	外观设计	浙江怡和	ZL201230098753.2	2012.4.5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申请41件，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申请被驳回而失效的专利申请为3件，因主动申请撤回而失效的专利申请为1件，因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而减少的专利申请为7件，因浙江怡和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而新增的专利申请为1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一、因申请被驳回而失效的专利申请（3 件）					
1	一种 LED 背光驱动电路	发明	发行人	201210067935	2012.3.15
2	一种汇流条、PCB 电路板和汇流条贴装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10018828	2012.1.20
3	一种逆变焊割设备输入端的防雷电路	发明	发行人	201210053582	2012.3.2
二、因申请撤回而失效的专利申请（1 件）					
1	一种用于固定电气设备的卡接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754418.2	2013.11.25
三、因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而减少的专利申请（7 件）					
1	电弧焊接熔滴缩颈发生检测方法和缩颈发生后的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10053591	2012.3.2
2	一种 LED 背光源驱动电路和实现软启动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210126892	2012.4.27
3	一种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驱动电源	发明	发行人	201210422811	2012.10.30
4	一种电源输出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760340	2014.12.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5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即热式加热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667707	2014.11.10
6	一种电梯用变频器	实用新型	深圳驱动公司	201420797292	2014.12.15
7	一种电动客车控制系统的输出端子监护电路	实用新型	深圳驱动公司	201420720041	2014.11.25
四、因浙江怡和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而新增的专利申请（1件）					
1	一种无水箱马桶防止污染自来水的方法	发明	浙江怡和	201410072317	2014.2.28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 专有技术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有技术。

4、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浙江怡和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新增6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载权利人	类型	登记号	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备注
1	怡和步进电机距补偿控制软件V1.0	浙江怡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82680	2012.12.10	无	原始取得	—
2	怡和零感触温水控制软件V1.0	浙江怡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82562	2012.12.10	无	原始取得	—
3	怡和温水恒定控制软件V1.0	浙江怡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82568	2012.12.10	无	原始取得	—
4	怡和智能辨别冲水软件V1.0	浙江怡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82561	2012.12.10	无	原始取得	—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载权利人	类型	登记号	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备注
5	怡和自适应烘干系统控制软件	浙江怡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82563	2011.12.10	无	原始取得	—
6	大象	浙江怡和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2014-F-00132440	2011.4.6	无	原始取得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四）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浙江怡和股东范沙丹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12%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持有浙江怡和的股权由40%变更为52%，浙江怡和由公司参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怡和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其52%股权、林普根持有其21%股权、骆益民持有其15%股权、范沙丹持有其3%股权、曾昭源持有其3%股权，王雪芬持有其3%股权、陈方琳持有其3%股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设置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六）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1、 存款冻结

因公司与福建月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月兔”）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申请查封、冻结福建月兔、广州众信、温州月兔名下价值 2,746,259 元的银行存款或等额的其它财产提供担保而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存款 2,780,029 元。

2、 应收账款质押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02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以其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已经或/及即将订立的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务人享有的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前述授信提供担保。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应收账款质押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对于设置了抵押的自有房屋，公司对该等房屋具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但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能自由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3、 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合法取

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4、 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公司业已取得完备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公司自有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6、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上海应用因股东未按时足额缴清注册资本未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持有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收购行为已取得境内合法有效的批准或备案。鉴于上海应用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后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很小，且上海应用已开始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故上海应用注册资本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及未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进行了调查，其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经营性合同（含框架下协议）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1.11.15	长期有效
2	发行人	深圳嘉润茂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09.9.2	长期有效
3	发行人	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1.3.20	长期有效
4	发行人	深圳市宜兴文达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1.5.2	长期有效
5	发行人	深圳市创世富尔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09.5.6	长期有效
6	发行人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09.7.16	长期有效
7	发行人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2.1.9	长期有效
8	发行人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09.5.31	长期有效
9	发行人	凯普松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07.7.19	长期有效
10	发行人	荃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确定	原材料采购	2012.1.11	长期有效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委托加工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深圳市金瑞鑫通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2013.3.1	长期有效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有效期
2	发行人	深圳市亿科迅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根据加工服务内容结算	2015.1.1	长期有效

（三）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四）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

重大侵权之债。

4、 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况。

5、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改，亦未对已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起草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任何修改。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但未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上述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审查有关会议文件，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前 15 日通知，就此情形，公司全体股东未提出异议并同意豁免该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限制，故该情形不会影响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王长颖于 2015 年 5 月起新增担任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兼职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五、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浙江怡和。浙江怡和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浙税联字 331003568155726 号《税务登记证》。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37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因浙江怡和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为新增浙江怡和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怡和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3000892 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规定，浙江怡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内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15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0.6	《南山区2015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高精度智能伺服驱动器的研发	深圳驱动公司	150	《2014年市未来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四批）公示》及《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类）2014年第四批扶持计划拟支持项目名单》
合计		**150.6**	

（四）公司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1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04614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11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0636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2、 制造中心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11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04618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制造中心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

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深地税宝违证[2015]10000347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制造中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3、 深圳驱动公司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4615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驱动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0637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驱动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4、 深圳控制公司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4612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控制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5]10000638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控制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记录。

5、 株洲电气

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株洲电气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纳税情况证明》，株洲电气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6、 株洲微朗

根据株洲市天元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株洲微朗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有税务违法违规现象。

根据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株洲微朗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7、 南京驱动公司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32010220150337的《税收证明》，南京驱动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涉税情况证明》，南京驱动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及受处罚的情况，也无欠税情况。

8、 南京控制公司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 32010220150336 的《税收证明》，南京控制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格米特控制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涉税情况证明》，南京控制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及受处罚的情况，也无欠税情况。

9、 上海应用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50684 号的《证明》，上海应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10、 浙江怡和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怡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江怡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 公司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有关认证机构认证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 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应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并未实际从事产品生产。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制造中心、深圳驱动公司、深圳控制公司、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南京驱动公司、南京控制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

政处罚的情况。

浙江怡和于2015年5月12日在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因生产的20套智能座便器耐热耐燃不合格（尚未销售）被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黄质监罚字[2015]第18号《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坐便器、没收不合格的智能坐便器20套及3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证明》，认定前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除该行政处罚外，浙江怡和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浙江怡和已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坐便器，并已足额缴清罚款。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怡和因生产的智能座便器耐热耐燃不合格而被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的一般行政处罚外，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法律

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公司与北京为华新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及公司与福建月兔、广州众信、温州月兔买卖合同纠纷，《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5 宗未决诉讼、仲裁案中有 1 宗案件即公司与深圳赛美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原告已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北京为华新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 2015年6月，公司作为申请人以北京为华新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为华”）为被申请人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北京为华向公司支付货款1,678,402.1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23,889.28元，承担公司律师费损失202,183元及仲裁费用。

（2） 为解决前述纠纷，公司与北京为华经协商，于2015年8月21日签订《货款结算协议》，协议约定北京为华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货款130万元，公司放弃其余权益等内容。2015年9月18日，北京为华向公司支付了货款130万元。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目前公司正在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前述仲裁申请。

2、 公司与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买卖合同纠纷案

（4） 2015年4月27日，公司作为原告以福建月兔、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福建月兔支付公司变频电控板货款2,572,795.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73,463.2元，判决广州众信及温州月兔对福建月兔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判决三被告承担案件保全费及诉讼费。

（5） 2015年5月1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69号），冻结公司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的（账号为743257931116）银行存款2,746,259元作为公司申请查封、冻结福建月兔、广州众信、温州月兔名下价值2,746,259元的银行存款或等额的其它财产的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实际冻结公司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的（账号为743257931116）银行存款为2,780,029元。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3、 原告撤诉案件

（1） 2015年4月，公司与深圳赛美控签订《和解协议》，公司同意一次性向深圳赛美控支付722,058.7元（包括货款本金721,799.7元、NEC一拖二编程器及烧写座4000元、诉讼费6,259元），深圳赛美控在收到该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 2015年4月22日，深圳赛美控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15年4月2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09号），准许深圳赛美控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后由原告深圳赛美控承担，费用为3,129.5元。

（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怡和因生产的 20 套智能座便器耐热耐燃不合格（尚未销售）被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作出黄质监罚字[2015]第 18 号《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坐便器、没收不合格的智能坐便器 20 套及 3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台州市黄岩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认定前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浙江怡和已停止生产不合格的智能坐便器，并已足额缴清罚款。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浙江怡和遭受的一般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并未遭受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创泓、李升付及张志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创泓、李升付及张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徐 莹

苏敦渊

2015 年 9 月 21 日